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教〔2026〕6号

常州大学产业创新实验班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，全面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相关部署，依据《常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十年行动计划（2025-2035年）》，以产科教协同育人为抓手，探索构建“面向产业、前沿引领、交叉融合、创新驱动”的产业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新路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产业创新实验班（以下简称“实验班”）是常州大学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旨在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培养一批具有扎实专业基础、前沿技术视野、跨学科交叉复合与系统创新能力的产业创新拔尖人才，突出学生在真实产业环境中的工程实践、技术攻关与协同创新能力，提升其对未来产业变革的适应力与引领力。

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

第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战略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人才

培养改革需要，采取“揭榜挂帅”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方式，定期发布实验班申报通知，并组织开展立项评审工作。

第四条 实验班的设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由牵头学院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提出设立申请：

（一）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重点面向人工智能、生物制造、集成电路、涉外法治、数智金融等急需紧缺产业领域，开设培养应用指向性明确的产业创新拔尖人才。

（二）与行业龙头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签订联合培养协议，明确企业在培养方案制定、课程共建、实践教学、师资共享等方面的具体职责，确保企业实质性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（三）紧扣产业创新拔尖人才培养目标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构建跨学科交叉融合、突出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的课程体系，推进项目式、任务式等教学方法改革，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实践深度融合。

（四）负责人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行业影响力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，拥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，能够统筹推进实验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组建双师型教师团队，实施全程“双导师制”，全面参与实验班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保障教学内容与产业技术发展同步更新。

（五）实施方案科学完整、路径清晰，可操作性强，涵盖培养目标、培养模式、课程设置、学生选拔与退出机制、师资配备、保障条件等关键要素，为实验班规范化、高质量运行提供保障。

第五条 符合立项申请条件的学院，根据学校发布的实验班立项通知，填写《常州大学产业创新实验班立项建设申请表》等。鼓励学部、现代产业学院、专业特色学院等平台根据自身学科优势与产业特色牵头或联合申报。

第三章 管理与组织

第六条 教务处、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负责实验班的统筹管理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实验班管理规范文件及配套政策。
- （二）审定实验班实施方案、招生简章、培养方案等。
- （三）跟踪实验班建设过程，评估人才培养成效。

第七条 实验班牵头学院作为人才培养实施的主体单位，全面负责实验班的建设与教学管理工作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结合学科基础与行业需求，论证实验班设立的必要性与可行性。
- （二）明确实验班管理组织架构，统筹推进实验班各项工作。
- （三）制定并动态优化实验班实施方案与培养方案。
- （四）负责实验班日常教学运行管理。
- （五）负责学生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初审，配合学校完成学籍与学位授予工作。
- （六）在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，确保实验班稳步运行。

第四章 选拔与退出

第八条 实验班牵头学院秉承“自愿申请、公平竞争、公正

评价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根据实验班办学实际，制定招生、选拔与考核方案，经教务处审定通过后，通过学院网站及时公布。

第九条 为保障人才培养效果，开班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5人，不高于30人。

第十条 学院结合实验班办学实际，以尊重学生发展、动态择优培养为导向，自主确定学生转入及转出条件，经学院论证、教务处备案后及时公布。

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

第十一条 实验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与普通班学生基本一致。退出实验班的学生，原则上回录取专业。学生在实验班期间修读的课程及学分，按照《常州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成绩对接管理办法》进行认定。

第十二条 实验班的学生原则上于第四学期完成专业确认。学生完成对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条件，可获得该专业毕业证书；符合常州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可获得该专业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六章 激励与保障

第十三条 学校将实验班人才培养纳入教学质量督导评价范围，常态化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估、学生学习成效监测等；不定期组织学情调查，把握学生学习动态与需求，推动实验班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。

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实验班专项经费。鼓励牵头学院提供配套经费保障，并积极争取合作单位经费、设施、资源支持，保障

实验班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对实验班牵头学院在教学当量计算、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。学院对实验班在评优评先、推免指标分配、资源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实验班学生在校期间的其他管理按《常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常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及相应学业修读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、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

2026年6月15日

